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LIMITED

A/CONF.177/L.5/Add.4
15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9

行动纲要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增 编

1. 1995年9月-----日,主要委员会第-----次会议核可了行动纲要草案第47和48段,第四章的序言,并建议全体委员会通过。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并提出意见和保留: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牙买加、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瑞士和库克群岛。

2. 第47和第48段的案文如下:

47. 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都剖析了问题并提出了战略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各方面行动者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战略目标源于重大的关切领域,而实现这些目标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横跨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的平等、发展与

和平这三个目标,并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这些目标和行动是相互关联的,而且是高度优先并且相辅相成的。行动纲要旨在改善不同年龄的所有妇女的处境,毫无例外,因为她们往往面临相似的障碍,同时应特别注意处境最不利的群体。

48. 行动纲要认识到妇女由于种族、年龄、语言、种裔、文化、宗教或残疾等原因或由于是土著妇女或由于其他身份而在平等和提高地位方面面对种种障碍。许多妇女面对的具体障碍与她们的家庭地位特别是作为单亲有关,与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包括她们在农村、偏远或贫困地区的生活状况有关。对于难民妇女和其他流离失所妇女包括在国内流离失所以及移民妇女和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妇女工人,还有更多的障碍存在。许多妇女还特别受到环境灾害、严重和传染疾病和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之害。
